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雄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兩車遂發生碰撞」更正為「張嘉豪因閃避不及而自摔倒地」；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至2行「告訴張嘉豪、楊書珍」更正為「告訴人張嘉豪、楊書珍」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正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張嘉豪、楊書珍受傷，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本院審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竟未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因而導致本案事故發生，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告訴人張嘉豪、楊書珍所受之傷害；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

01 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雖自
02 首且坦認犯行，惟未依與告訴人2人之和解內容給付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筱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8267號

21 被 告 林正雄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正雄於民國113年6月17日3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6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2段154巷往文化
27 北路200巷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文化北路之交岔路口，
28 欲右轉至文化北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而依
29 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
30 轉，適有張嘉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
31 楊書珍，沿文化北路往三和路3段方向直行至此，兩車遂發

01 生碰撞，致張嘉豪受有右腕挫傷、右膝擦傷等傷害，楊書珍
02 受有雙膝擦挫傷之傷害。林正雄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
03 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
04 林正雄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05 二、案經張嘉豪、楊書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正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9 訴張嘉豪、楊書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新
10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1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12 份、得恩診所診斷證明書2紙、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13 片5張及錄影檔案光碟1片、現場照片共8張在卷可稽，足認
1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林正雄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6 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人受傷，為想像競
17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處斷。被告於肇事後，
18 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坦承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19 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
20 首而接受裁判，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1 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檢 察 官 陳旭華